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

上訴人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莉莉

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

吳承祐律師

黃書好律師

被上訴人 企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仲

訴訟代理人 呂紹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年 11月 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3年度重上字第456號）反訴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反訴主張：伊於民國100年2月間分別與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鑫晶鑽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晶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該公司於100年12月10日與原鑫晶鑽公司合併，而為存續公司，並依序變更公司名稱為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與原鑫晶鑽公司合稱上訴人）簽訂專案合約書（下稱兆晶公司部分為系爭A合約、原鑫晶鑽公司部分為系爭B合約），由其提供SAP系統企業資源規劃一顧問技術服務（下稱系爭專案工作），約定上訴人如未提供足夠的資源或將專案取消，致工作遲延，應支付伊已提供服務部分之報酬，伊就未完成項目不再負責。伊已完成第一階段之企業藍圖工作，並依序完成第二階段之實施、單元及整合測試及第三階段之上線月結工作84%、82.8%；上訴人於同年12月間完成合併，影響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方向及第二、三階段工作之進行，復遲未確定處理方向及為適當指示、提供足夠之資源，致系爭專案工作暫停，甚而取消專案，終

止系爭合約，依系爭A、B合約之工作說明書（Statement of Work，下稱SOW）第6.1.2條約定，應給付伊已完成「ABAP（外掛程式開發）」、「Basis系統顧問」、「統一發票GUI系統及導入建制」、「技術顧問到廠執行職務」部分之報酬，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87萬元、120萬元、70萬元、726萬元，扣除已付報酬440萬元，尚應給付663萬元；縱以系爭A、B合約書總價1,100萬元計算，扣除已給付之報酬，上訴人仍應給付660萬元等情，爰依前揭合約之約定，一部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51萬5,853元本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原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579萬1,646元本息，原審維持第一審就逾上開金額範圍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得聲明不服；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關於本訴部分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向伊謊稱第一階段企業藍圖工作已完成，騙取報酬，其提供之服務不符債之本旨，且因可歸責之事由致未完成合約工作，自不得請求伊給付承攬報酬。伊嗣後委請他人重新規劃設計SAP系統，以6名顧問費時3個月即可完成全部系統上線，且僅花費700萬元，足見被上訴人主張之報酬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就被上訴人上開反訴聲明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無非以：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專案第一階段之企業藍圖工作，且與上訴人協議將原上線時程（100年8月1日）延後，嗣因上訴人合併，方暫時停止工作，將工作人員撤離；被上訴人係因須與上訴人新任業務主管討論後續處理及第三階段預付款項問題、上訴人遲未確認合併後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兩造就重啟專案之系統整合方式、價格無法達成合意及上訴人另請他人完成系爭專案工作，致未能繼續履約，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主張：伊已依序完成第二階段之實施、單元及整合測試及第三階段之上線月結工作84%、82.8%之事實，未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被上訴人依系爭SOW第6.1.2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按各該階段已完成比例給付報酬，共計551萬5,853元 計算式

01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02		法官	盧	彥	如
03		法官	黃	莉	雲
04		法官	林	麗	玲
05		法官	周	玫	芳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08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